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场内简称：国投瑞泰）

基金主代码 1612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人可在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2日

注：根据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封闭期自2017年1月23日起至2018年7月20日止，自2018年7月21日起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并于2018年8月2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人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与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场外申购：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

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

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

100 万元≤M<500 万元 1.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场内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申购申请。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5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5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持有期<7 日 1.50%

7 日≤持有期<30 日 0.75%

30 日≤持有期<365 日 0.50%

365 日≤持有期<730 日 0.25%

持有期≥730 日 0%

其中，在场外认购以及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后场外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在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0%

持有期≥7日 0.50%

场内投资人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结算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人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2/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dic.com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开通定期定投 定投最低申购金额（元）

1 工商银行 √ 200

2 中国银行 √ 100

3 交通银行 √ 100

4 邮储银行 √ 100

5 中信证券 √ 100

- 6 中信证券（山东） √ 100
- 7 中信建投证券 √ 100
- 8 中国银河证券 √ 100
- 9 招商证券 √ 100
- 10 安信证券 √ 300
- 11 海通证券 √ 100
- 12 申万宏源证券 √ 500
- 1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 500
- 14 中泰证券 √ 500
- 15 光大证券 √ 100
- 16 长江证券 √ 300
- 17 东北证券 √ 100
- 18 渤海证券 ---
- 19 国都证券 ---
- 20 山西证券 √ 200
- 21 瑞银证券 √ 100000
- 22 中投证券 √ 100
- 23 信达证券 √ 100
- 24 国元证券 ---
- 25 国盛证券 √ 100
- 26 联讯证券 √ 300
- 27 天天基金销售 √ 100
- 2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 √ 100
- 29 肯特瑞财富管理 √ 100
- 30 同花顺基金销售 √ 100
- 3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 ---
- 32 中信期货 √ 100

注：以上业务内容仅为提示，请以代销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6.3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网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储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国融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等（排名不分先后）。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于 2018 年 8 月 2 日起加入部分代销机构及国投瑞银直销网上交易已推出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其他费率优惠活动（部分同时含定投），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 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渠道（仅包括直销柜台，不包括网上交易）开通跨 TA 转换业务，且仅接受场外份额的基金转换申请。本公司直销柜台跨 TA 转换业务只接受转出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转换申请。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该交易账户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人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 2 日内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人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0 日